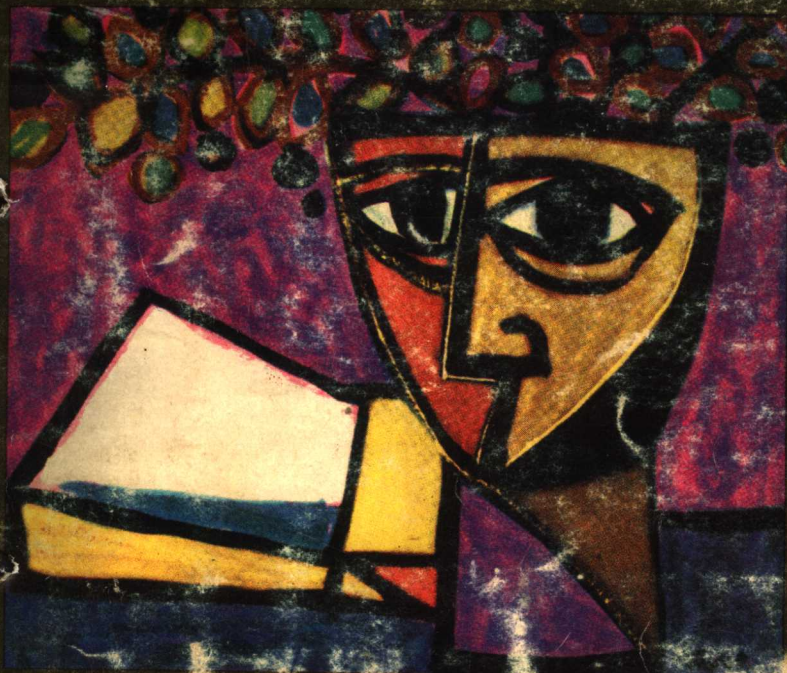




短篇小說選讀

英漢對照

4

THE ART OF THE SHORT STORY

THE ART OF THE SHORT STORY . 4

短篇小說選讀第四輯

英漢對照

4

THE ART OF THE SHORT STORY

短篇小說選讀第四輯

短篇小說選讀 第四輯

傑克遜等著 綠騎士等譯

* * *

今日世界出版社出版

香港九龍尖沙咀郵箱5217號

(登記證內版僑台誌字0066號)

港澳總代理：張輝記書報社

香港利源東街四號二樓

台灣總代理：新亞圖書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八四號

郵購劃撥帳戶110075號

* * *

1977年10月第2版

定價：HK \$2.00 NT \$20.00

封面設計：蔡浩泉

THE ART OF THE SHORT STORY Vol. 4

The Beautiful Stranger & I Know Who I Love
by Shirley Jackson. Copyright @ 1968 by
Stanley Edgar Hyman.

Play Like I'm Sheriff by Jack Cady.
First published in Twigs. Copyright @ 1968
by Bruce H. Brown, editor, Hilltop Editions,
Pikesville College Press.

2nd printing

October 1977

CONTENTS

目次

- I KNOW WHO I LOVE ① 我 知 道 我 愛 誰
by Shirley Jackson 綠騎士譯
- THE BEAUTIFUL STRANGER ② 美 麗 的 陌 生 人
by Shirley Jackson 綠騎士譯
- PLAY LIKE I'M SHERIFF ③ 戲
by Jack Cady 李國威譯

雪麗·傑克遜一九一九年在舊金山出生，在加州長大。在紐約羅徹斯特大學攻讀一年之後，轉入昔拉古斯大學，於一九〇四年畢業。同年，她和同學史丹利·雅狄加·海曼結婚。海曼是一位文學批評家，著作甚豐，現任班寧頓大學教授。一九六五年她在班寧頓家中逝世。

她在一九四八年，寫了一篇意味深長、讀了令人毛骨聳然的恐怖小說「彩票」為批評家所賞識，使她在文壇上嶄露頭角。後因「穿牆之路」（一九四八），「絞刑吏」（一九五一），「鳥巢」（一九五四）及「日晷」（一九五八）諸長篇小說之相繼面世而聲譽益隆。此外，她還寫過兩本描寫家庭生活的自傳性的書籍「生活於野人中間」（一九五三）及「養育羣魔」（一九五七）。她的最後兩本小說「山屋魅影」（一九五九）及「長居此堡」（一九六二）都是維京出版社出版的暢銷書，前者且曾拍成了電影。她的短篇常刊於「紐約客」雜誌。許多被收入選集或被改編為電視和廣播劇本。

我知道我愛誰

雪麗·傑克遜著

凱德琳，雲遜的生命，在紐約一間有兩個房間的公寓裏開始，她生在布法羅一個牧師家裏，從紐約轉移到布法羅，可以說是她的悲劇。魔鬼慫恿維廉·雲遜成家立室的時候，牠並沒有更進一步，慫恿維廉去查究他的妻子，會生下男孩子還是女孩子，或者生下的女孩，會是瘦瘦的、怯生生的、呱的一聲生了下來，長着一對藍眼睛的凱德琳（終於以維廉的母親的名字，命了名）。

凱德琳二十三歲的時候，發見她的父親，如果非要有孩子不可，就寧願要一個男孩。那個時候，她還很瘦，顯然有些膽怯，長了一對藍眼睛，有一點兒繪畫天才。她終於隻身去了紐約，到了她可以自給自足時，她差不多已經忘記了她的父親，而她的母親，也已命在旦夕了。

維廉·雲遜是個身材短小，性格沉悶的人，喜歡蓄一把他以為可以使他看起來更像一家之主的大鬍子。他是在結婚之前不久當的牧師，因為他有一個迷迷糊糊的感覺，以為那樣一來，他就可以確實知道他沒有做錯事情，他的行為善良，而且容易確立他的權威。他不怕他的太太，一個沒有錢的雜貨商的獨生女，但是她害怕鄰家那位太太，銀行裏那位精神勃勃的年輕人和肉店的送貨夥計，他看見沒有清結的帳單就做鬼臉，問你一些不三不四的問題，你也對他無可奈何。維廉·雲遜認為他的女兒是一個多餘的賠錢貨，一個陷阱，而不能真正體現神的意旨。他認為他的太太是個和藹可親的女人，主持中饋就是她的本分；他唯一覺得親近的人，差不多就是卷帙繁厚的聖經中，冗長沉悶的字句裏，寒寒酸酸的教堂內和廉價聖詩中的上帝了。凱德琳早就養成了習慣，聽他的父親隔着他那張小小的書桌，或是在沉悶的餐桌旁邊說，「你以為上帝或者我，對你會滿意的嗎？」

凱德琳離家之後，火車還沒有駛離車站，她就不再去想她的父親和母親，除了後來，每週寫信回家的時候。（「我現在已經好了，傷風終於痊癒。工作也沒問題，我三天沒上班，他們說不打緊。我想短期內不好再請假，所以最近不擬回家。」）她的父親，坐在書桌後面的形象，她的母

親那種一點都不爽朗、羞怯的笑容，都被她毅然決然的從心裏撐了出去，直到她二十三歲，到她的母親死了為止。

母親臨終以前那幾分鐘，醫生在房裏陪着她，凱德琳在公寓房子的通道裏等着。「雲遜小姐，她始終沒有開口。」醫生說，「她死得很平靜。」

「不錯，」凱德琳說。她的母親一直等到春天才死；明年她就可以有一件皮大衣了。「我該怎麼安排呢？」她茫然地揮着手，問醫生說，「怎麼樣安排葬禮，和諸如此類的事情呢？」

醫生端詳了凱德琳一會。「我幫你辦這些罷，」他說。

凱德琳低聲和陌生人談話，他們說她很有勇氣，或者拍着她的手告訴她說，她的母親現在是更加快樂了。「她是和你親愛的父親在一起，」公寓裏的女傭人對凱德琳說，「他們終於又在一起了。」

喪事辦完了，她母親也不在了，凱德琳就把她的寓所還原，佈置成她母親還沒跟她住在一起以前的模樣。她把那張多出來的牀，搬了出去，小兒子擺回了靠窗的地方。她花了五塊錢，換了一個新的椅套，把窗簾洗乾淨了。她母親留下來的遺物，只有那口裝滿了她母親的回憶和希望的舊箱子。存放在布法羅的傢具賣了一點錢，給她母

親辦了後事；凱德琳用她的薪水和爲了要買皮大衣而積蓄的錢，付了醫藥費。她請管理的人，把她母親那口箱子，放到地窖的貯物室裏，在她把箱子搬下的前一天晚上，她打開箱子，想查清楚是不是所有東西都放了樟腦丸，有沒有用得着的東西可以拿出來，此外，還可以好好地想想她父母，以盡孝道。

有那麼一會兒，想着想着又勾引起一大串別的回憶：那個瘦弱的教員，一把從凱德琳手中，搶過了那張圖畫，鄙夷地說，「我真不該把這種題目，交給像你這樣愚蠢遲鈍的人。」她碰到一個叫做佛烈狄的男孩子，發狂也似的在擦一行寫在木柵上的粉筆字，而當佛烈狄一跑開，用空虛落漠的憐憫心情讀着他曾經非常着急要擦去的字：「凱德琳愛佛烈狄。」還有她的父親說「凱德琳，你們學校的男女同學之間，有沒有說些不三不四的話？」她參加過的一兩次的宴會，和她母親替她縫的印花薄紗衣服。她的父親，叫她去隔壁，討回她借給同學的一枚五分錢的鎳幣。她的母親說，「親愛的，我真難相信，你爸爸會准你和珍妮那個小女孩來往。要是我和她婉轉的說……」

而她自己，有一天衣錦還鄉，是一個出了名的畫家，身邊一個秘書，身上帶着一簇梔子花，下了火車，大家都等在那裏，要她簽名。人羣中有佛烈狄，也擠了上來，凱

德琳把臉側了過去，說，「我恐怕你弄錯了，我從來沒有把一個叫做佛烈狄的人放在心上。」班裏面她最高，而且瘦，在休息時常跟別的不受歡迎的女孩子說：「我爸爸不喜歡我跟男孩子出去，你知道，他們都很放蕩。」最後，放學了，老纏着年輕漂亮的教員，對她說，「韓活小姐，你喜歡瑪麗·羅拔士·萊哈德嗎？我認爲她是一個了不起的好作家。」

學校裏的女同學，叫凱德琳「嘉蒂」，教員和她的父母親，叫她「凱德琳」，她辦公的地方的女同事，叫她「凱蒂」或者「潔蒂」，但是阿朗叫她「嘉娜」。他給她的那一張字條，一開始便寫着「奇怪的嘉娜」。凱德琳會在晚上把這張字條拿在手裏，坐在一面敞開的窗子前面，凝視着星空，在布法羅，她的父親，在樓下疑神疑鬼的走來走去，在紐約，在她的母親死了以後。

「淘氣的嘉蒂，真是有些傻氣」，凱德琳記得同學們爲她編造的小調，和那些從一張桌子傳遞到另一張桌子的紙條。她記得這個小調，而且再三在她的腦海裏反覆思量，一邊斜靠着，把兩隻腳擱在她死了的母親的箱子上，雙肩緊緊靠着柔軟的沙發椅子，看着窗子下面街道上來往的車輛，心裏知道第二天她得上班，還有薪金可拿。「淘氣的嘉蒂，真是有些傻氣。」凱德琳適意地笑了。她參加過的幾次宴會中，有一次是一個文法學校的畢業聯歡會，大家玩了一個接吻遊戲，凱德琳站在後面，想不到得走上前

去，吻一個男孩子（那一個男孩子？她現在想不起來了，難道又是佛烈狄嗎？）那個男孩子，一面向後退，一面說：「喂，聽着，」凱德琳就有點手足無措的站着。突然有人大聲嚷道：「嘉蒂的爸爸，不許她和男孩子親嘴，」凱德琳想維護她的父親，已經開口否認了，卻發見事情比認了更糟，因為那個男孩子已經避開了她。後來，在休息的時候，她告訴人家，告訴別的沒有人緣的女孩子說，「爸爸不許我參加玩那種遊戲的宴會」，或者說，「要是我爸爸逮住我做別個女孩子所做的事情，那就糟了！」

她跑去唸商科學校，是因為她父親要人幫他整理他那大批筆記，和他將來也許要寫的講道集，而且在他心裏，一直都把秘書一職，當作成功的標誌。在商科學校，她就不是格格不入的人了；漂亮的女孩子全都上了大學，所以和凱德琳在一起的、不是索然寡味的瘦子，就是胖子，這些人見了男教師就迷戀。學校裏的男生，大部分都態度誠懇，讀書用功，會在走廊裏停下來，問凱德琳對打字測驗的意見，和她有沒有把今天要做的功課記下來。阿朗在學期中間，進了這家學校，穿着一件黃色的外衣，忽然進了打字班，站在那裏又瘦又小，而且風度翩翩，笑容滿面，一排排默默無語的學生，坐在打字機前打量着他。

「我對你是一見傾心，」凱德琳後來跟他說，「我就是不知道着了甚麼魔？」

有一次凱德琳一時衝動，沒有經過思慮就問她的母親，「媽媽，你跟爸爸戀愛過嗎？」

「凱德琳，」她的母親說，雙手動也不動的放在洗碗的水裏，「你有甚那不對嗎，親愛的？」

對凱德琳來說，唸中學的時候，比她一生之中的任何時候，都要糟糕。當別的女孩子，穿着羊毛衣或者緊身外套，蒐集名人簽名的時候，她穿着一件編織得糟糕透頂的羊毛衫，侷侷促促地坐着。有一次，拿了她父親從他兄弟那兒借來的錢，她母親給凱德琳買了一套墨綠色羊毛衣和裙子，那天早上，凱德琳上學，一個女同學就說，「你這套行頭是那裏搞來的，是不是買的便宜貨？」另外一個女同學說：「你們瞧瞧凱德琳，她穿了自己織的毛衣呢。」幾年過後，凱德琳把雙肘放在桌子上，俯身向前和阿朗說話，她吸煙噴出來的煙，燻着她的雙眼，「我一點也不喜歡衣服。我覺得人們在穿着上過於庸人自擾。我以為人的身體，才是最美麗的。」別的女孩子，都燙了髮，穿了高跟鞋，去參加二年級的聯歡會和高年級的舞會時，凱德琳和她那三四個朋友，舉行了小型的女人集會，用可可和糕餅款待自己，還有人說，「老實說，嘉蒂，要是你燙了髮，稍為化一點裝，你就漂亮了。」凱德琳臉色飛紅，說道：「爸爸會要我的命。」「可是你的皮膚很好，我的皮

膚，就一點不平滑。」「不，那裏是呢。」凱德琳會那樣說，或者又會這樣說，「真的，你並不胖。老實說，我倒是希望像你這樣呢。」

凱德琳唸初中三年級那年，經歷過一件可怕的事情。當地美國退伍軍人會分會主辦戲劇晚會，她的一個朋友擔任招待。演出的是歌劇「天皇」，有些演員的千金，要穿起晚禮服，擔任招待，有機會也幫着化裝。凱德琳的朋友，名叫艾德娜，演出的第三晚，艾德娜設法叫人請凱德琳替另一個生病的女孩子做迎賓。七點鐘，凱德琳穿着她母親那件極不稱身的藍縐布晚裝，臨時在臂膀上面，綴上了幾條極其難看的白紗褶邊，和艾德娜在戲院前廳碰頭；雲遜太太帶着凱德琳坐了電車來，她對艾德娜說，「你真的能够使凱德琳平安回家？」

「我的爸爸和媽媽會開車送她回家，」艾德娜說。雲遜太太和凱德琳吻別以後，向禮堂投了疑懼的一瞥，便走了出去，搭電車回家。「你看我怎那樣？」艾德娜問道，「你看，」她掀起裙子，凱德琳吃了一驚，發見皮膚粗糙，頭髮平直的艾德娜，看起來還蠻可愛。「我捲了頭髮」，艾德娜說，「還塗了口紅呢。」甚至在那個時候，

凱德琳就已知道，任何一個女孩子，在一生之中，總有一兩個晚上，看起來很美；她覺得自己還沒醜陋到，只能等待容光煥發的那一兩個鐘頭，「你看好極了，」凱德琳沒精打采地說，「我好看嗎？」說着她把外套掀開，艾德娜對她說，「你很漂亮，聽着，散場後我們去參加爲演員舉行的宴會。」

凱德琳散場後逗留到看見艾德娜，她的捲了的頭髮由於濕潤的關係又已伸直，濶邊裙子拖在背後，在一個肥短的中年男子的懷抱中，如醉如癡地跳舞，那個男人在歌劇裏擔任的是配角；他在艾德娜身邊一面低聲細語，一面吃吃地笑，艾德娜眼睛溜轉，還在他的臉上輕輕地打了一下，此時她的母親和父親，又疲倦，又驕傲，坐在房間的一邊，和一些泛泛之交，熱切地打着招呼。

凱德琳一路上步行回家，手裏提起那件藍縐布長裙，也不怕別人看見。「我從來沒有見過這麼醜惡的事情，」她喃喃自語，「爸爸一定會大發雷霆。」然後，在她離家只有一個街區的時候，她幻想她是一個容光煥發，明艷欲流的人，在一個花園裏踱步，長裙輕輕拂着地面，端莊高貴，四周擠滿了要她簽名的人。「別那樣，」她搖着一把扇子，柔和地說，「別說我漂亮……我實在並不怎麼漂亮，你知道，」可是七嘴八舌的抗議聲，把她的聲音淹沒了，她只好盈盈淺笑，不再堅持。

她的父親禁止她再跟艾德娜來往，還給艾德娜的父親寫了一封措辭嚴厲的信，人家沒有答理她。因為裙腳上的污泥，她的母親還得把那件藍衣服洗燙乾淨。

「我並不以為，一般的人看見了美麗的事物，真能欣賞，」凱德琳在很多年後告訴阿朗，「我認為你們這些凡夫俗子總要遭場真正的美，真美不是你們所能瞭解的。」

「你一直都是個沒有良心的、寵壞了的孩子，」她的母親，在病牀上輾轉反側的時候說。

「難道我沒有養你嗎？」凱德琳無動於衷地說。「你不是有得吃的嗎？醫生不是一個禮拜來看你兩次嗎？」

「你從來就沒有一點感情，」她的母親說。

「總有甚麼使我照顧你，養你吧，」凱德琳說。

她的母親把氈子拉了拉，雙手瘦弱無力。「我真不知道作了甚那孽，要生下一個像你這樣的女兒。」

「你一定妄用過上帝的名字，」凱德琳說。她倚着小廚房的門口站着，等着把母親的麥片煮熟。她在辦公室裏，過了冗長而沉悶的一天，冬日慢慢來臨了（要是她的母親沒搬來，這個冬天，她就可以買一件廉價的皮大衣了），而她母親的病況，總是好不壞的，毫無起色。她

幾乎對於甚麼都滿不在乎，只記得她已經二十三歲了，仍然被拴得緊緊的，愛情、光榮都還等在那裏。

「要是你可憐的爸爸聽到你說這種話。」

「我真高興，」凱德琳說，「我可憐的爸爸甚麼也聽不到了。」

她的母親想從牀上坐起來，想用滿眶的眼淚來打動凱德琳。「凱德琳，他是你的好父親，你不應該說這樣的壞話。」

凱德琳笑了起來，跟着就進了小廚房。

凱德琳十二歲的時候，她母親想替她請一次客。她在賣便宜貨的小店子裏，買了些請柬，以及紙帽子和盛糖菓的小籃子。她買了冰淇淋，做了蛋糕，還買了一套玩「給驢子繫上尾巴」遊戲的玩具。「全部只不過花了三塊錢左右，」她告訴凱德琳的父親，「大部份都是從我這個禮拜的家用中省出來的。」

「凱德琳沒理由要有這那奢侈的享受啊，」她的父親皺着眉頭說，「她的身份是我的女兒，這就說明了她這一生，可不要指望世俗的浮華享受了。」

「但是這孩子從來沒有請過客。」她的母親很堅定的說。

「我不要請客，」凱德琳自個兒在樓上的房間裏，躺在牀上，對她自己說，「我不要那些小傢伙到這兒來。」